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39（2017）

项目名称：_____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_____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_____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_____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开阳县双流镇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面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4 万元	比例	4.69%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4 万元	比例	4.6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2、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5 年 9 月 2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处理汽化炉渣以实现其综合利用的公司。本项目位于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面闲置空地上，总投资 3500 万元。本项目以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汽化炉渣为原料，不仅避免了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汽化炉渣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而且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变废为宝。

受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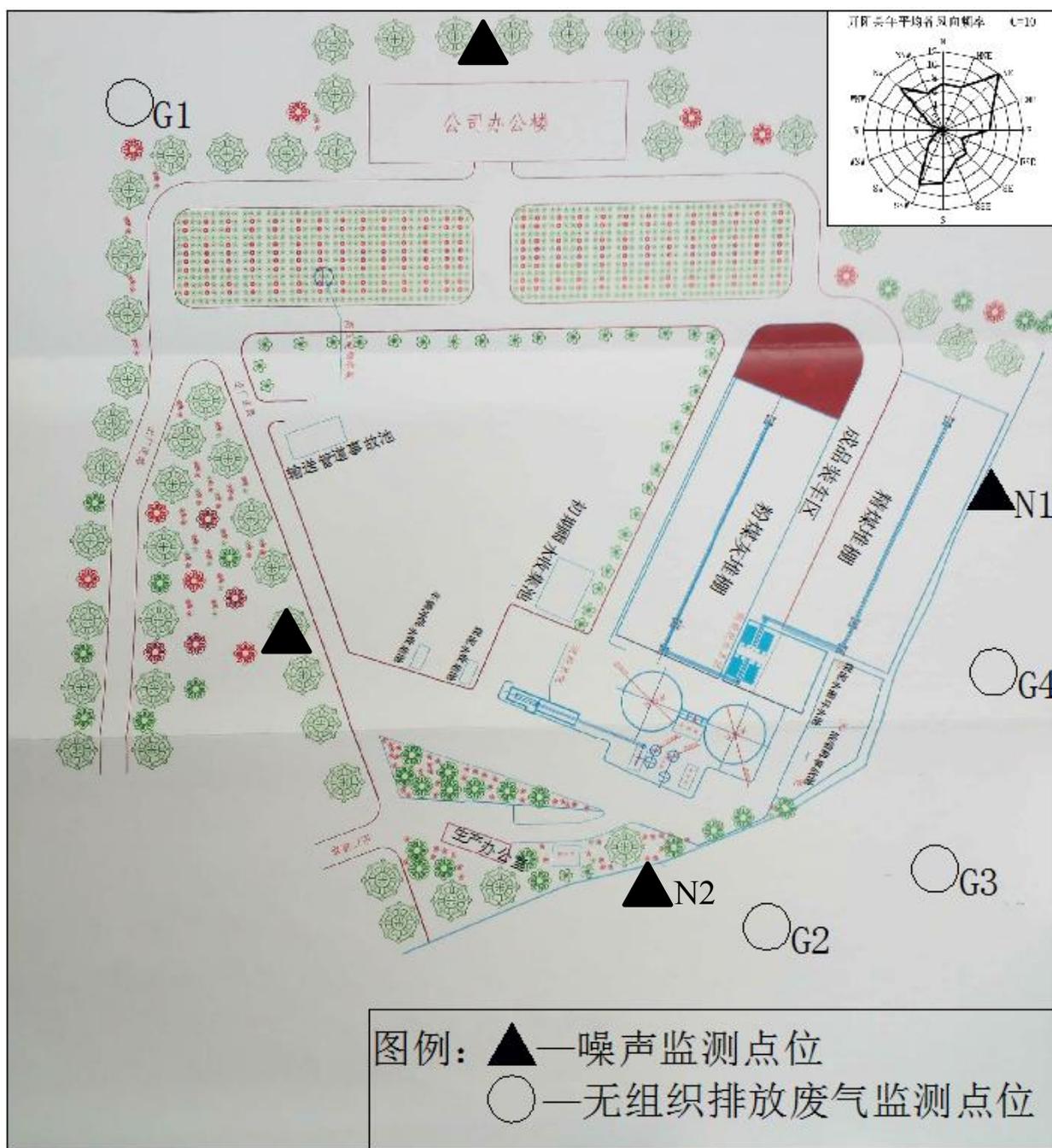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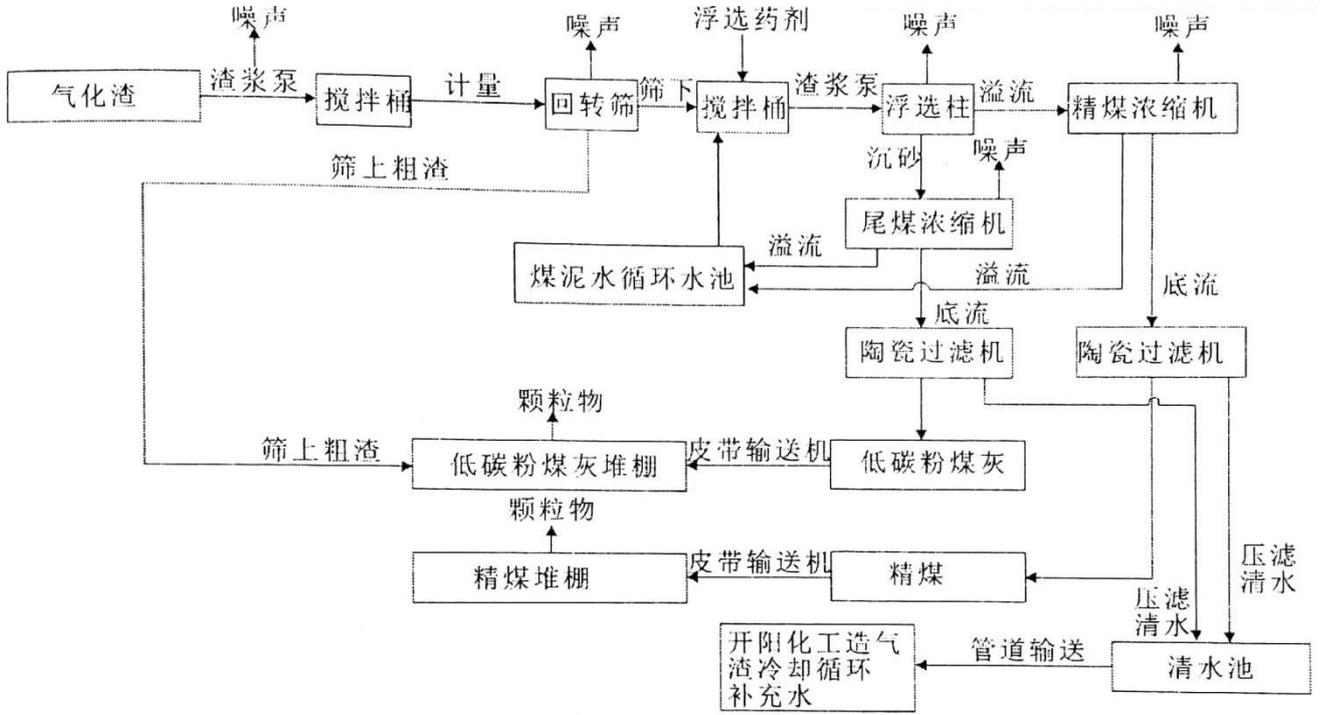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汽化炉渣浮选脱碳项目，利用渣浆泵将气化渣浆从澄清池底部经管道输送至原料搅拌桶，由于含水率较高，筛分、洗煤、皮带机运输过程中均无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是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扬尘。

本项目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均为半封闭式结构，四周设置围墙，并设置顶棚，在干旱季节采取喷雾降尘；装卸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治煤尘外溢。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煤工艺中精煤及粉煤灰浓缩池溢流进入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精煤及粉煤灰过滤器压滤清水进入清水池，通过管道输送至开阳化工，作为开阳化工造气工程段造气渣冷却冲洗补充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煤泥水收集池，泵送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至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泵送至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故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浮选机、浓缩机、回转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粉煤灰、汽化炉渣浆、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堆存容器需加盖密封，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粉煤灰在堆棚暂存后，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汽化炉渣浆经回转筛筛分后，筛上的粗渣在粉煤灰棚暂存后外售给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送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粉煤灰外售合同见附件 4，汽化炉渣浆外售合同见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7。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洗煤工艺中精煤及粉煤灰浓缩池溢流进入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精煤及粉煤灰过滤器压滤清水进入清水池，通过管道输送至开阳化工，作为开阳化工造气工程段造气渣冷却冲洗补充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煤泥水收集池，泵送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至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	项目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大气、水、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运营期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产废水部分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合成氨项目循环使用、部分厂内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均为半封闭式结构，四周设置围墙，并设置顶棚，在干旱季节采取喷雾降尘；装卸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治煤尘外溢。	运营期产生的粉煤灰和粗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暂存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并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堆存容器需加盖密封，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粉煤灰在堆棚暂存后，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汽化炉渣浆经回转筛筛分后，筛上的粗渣在粉煤灰棚暂存后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扬尘

精煤堆棚为办封闭式，并设置顶棚，在干旱季节时，采取喷雾降尘；装卸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治煤灰外溢，确保煤棚周围无组织可以达到《煤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煤灰堆棚为办封闭式，并设置顶棚，在干旱季节时，采取喷雾降尘；装卸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治煤灰外溢，确保煤棚周围无组织可以达到《煤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堆棚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堆棚大门设置挡水墙，防止渗滤水外溢，不得在堆棚外堆放精煤及粉煤灰。

(2) 运输车辆

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对固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进行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以避免带病作业引起燃油燃烧不充分等问题。

运送精煤及粉煤灰的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露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为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环境污染，运输车辆不得穿越中心市区，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用粘毛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情况。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较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汽车尾气经空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洗煤工艺中精煤及粉煤灰浓缩池溢流进入煤泥水循环水池（容积 1008m³）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

精煤及粉煤灰过滤器压滤清水进入清水池（容积 2008m³），通过管道输送至开阳化工，作为开阳化工造气工段造气渣冷却冲洗补充水。

地坪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处理后，进入煤泥水收集池（容积 10m³），泵送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不外排。

处理冲洗废水：运送精煤及粉煤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处理冲洗等。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

同时，在厂区设置边沟，收集场地水，引流至煤泥水收集池，确保废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环评要求加设一个事故池（容积 100m³），若发生管网破损，将汽化渣浆、压滤清水或生活污水引流至事故池，避免事故污水不经处理而直接排入那卡河。

（2）地下水

根据查阅资料，场地为岩溶裂隙弱发育，地下水埋深较大，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降水通过溶蚀裂隙、构造裂隙等形式渗入地下形成径流，以岩溶裂隙水为主，含水较均匀，地下水径流一般在 3L/s.km²，水质类型为 HCO₃-Ca 型水。拟建场区地下水流向是由南向北。场区地表表层为红粘土层，厚度 1.30~8.6m 之间，该层透水性较弱、含水性差、富水性较弱；场地下伏其岩为娄山关群白云岩，节理、岩溶裂隙弱发育，地下水埋深较大，无复杂的水文地质问题，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运行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为 65~75dB(A)，由于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为：

（1）设计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该措施可以降低噪声 10~15dB；

（2）在厂房布局时，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同时应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大多数布置在宽大大厂房内，靠厂房的围墙（轻钢结构），该措施可以降低噪声 10~20dB；

（3）项目施工完成后在车间及厂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吸声降噪，该措施可

以降低噪声 3~5dB;

(4) 对运输车辆要求在厂区禁止鸣笛, 限值车速;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过预测噪声在厂界外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 9.9t/a, 及时收集, 定点堆存, 堆存容器需加盖密封,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粉煤灰的产生量为 15 万 t/a, 在粉煤灰堆棚暂存后, 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

汽化炉渣浆经回转筛筛分后, 筛上的粗渣产生量为 5 万 t/a, 在粉煤灰堆棚暂存后, 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

堆棚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在堆棚大门设置挡水墙, 防止渗滤水外溢, 不得在堆棚外放精煤及粉煤灰。

(2) 危险废物

浮选机、渣浆泵、过滤机等设备需定期更换机油和润滑油,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 并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 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定期检查管道及环保设施, 确保运行正常。

三、环评批复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开环表[2015] 35 号)摘要如下: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大气、水、固体、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

2、营运期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营运期生产废水部分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合成氨项目循环使用、部分厂内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运营期产生的粉煤灰和粗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建危废暂存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并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2。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颗粒物	60min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FR124CN 分析天平	RSKHJ201506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4、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量时间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10mi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7-11-02	1333	1100	82.5
2017-11-03		1130	84.8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9。

表 9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4-339 (2017) 1102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玻璃纤维滤膜, 保存完好
	G1~4-339 (2017) 1103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11-02	10:00	12.4	87.9	0.7	NW
	12:00	16.1	87.7	0.4	NW
	14:00	18.7	87.4	0.6	N
	16:00	17.1	87.5	0.3	N
2017-11-03	10:00	13.0	87.8	0.5	NW
	12:00	16.7	87.6	0.8	N
	14:00	17.9	87.5	0.6	N
	16:00	18.4	87.5	1.0	NW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7-11-02	G1(对照点)	G1-339 (2017) 110201~04	0.221	0.163	0.207	0.143	0.184
	G2(监控点)	G2-339 (2017) 110201~04	0.382	0.571	0.434	0.512	0.452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2-G1)		0.161	0.408	0.227	0.369	0.291
	G3(监控点)	G3-339 (2017) 110201~04	0.542	0.429	0.393	0.492	0.464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3-G1)		0.321	0.266	0.186	0.349	0.280
	G4(监控点)	G4-339 (2017) 110201~04	0.402	0.531	0.517	0.348	0.45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4-G1)		0.181	0.368	0.310	0.205	0.266
2017-11-03	G1(对照点)	G1-339 (2017) 110301~04	0.181	0.225	0.103	0.165	0.168
	G2(监控点)	G2-339 (2017) 110301~04	0.524	0.511	0.329	0.412	0.444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2-G1)		0.343	0.286	0.226	0.247	0.276
	G3(监控点)	G3-339 (2017) 110301~04	0.403	0.511	0.350	0.392	0.389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3-G1)		0.222	0.286	0.247	0.227	0.246
	G4(监控点)	G4-339 (2017) 110301~04	0.343	0.491	0.309	0.412	0.389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G4-G1)		0.162	0.266	0.206	0.247	0.220
厂界外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			0.40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8-01-05	16:32	N1-339(2017)010501	58.5	55.5	55.2
N2	厂界南侧		16:47	N2-339(2017)010501	58.8	56.8	54.6
N3	厂界西侧		17:06	N3-339(2017)010501	57.8	55.8	53.3
N4	厂界北侧		17:24	N4-339(2017)010501	57.3	55.3	52.7
N1	厂界东侧		23:06	N1-339(2017)010502	47.9	44.9	44.3
N2	厂界南侧		23:21	N2-339(2017)010502	48.8	46.8	44.6
N3	厂界西侧		23:38	N3-339(2017)010502	48.5	45.5	44.8
N4	厂界北侧		23:57	N4-339(2017)010502	47.2	44.2	43.7
N1	厂界东侧	2018-01-06	10:01	N1-339(2017)010601	58.1	55.1	54.7
N2	厂界南侧		10:16	N2-339(2017)010601	59.2	57.2	55.1
N3	厂界西侧		10:34	N3-339(2017)010601	58.6	55.6	54.8
N4	厂界北侧		10:51	N4-339(2017)010601	57.8	55.8	53.6
N1	厂界东侧		22:04	N1-339(2017)010602	43.7	46.4	43.7
N2	厂界南侧		22:19	N2-339(2017)010602	44.5	46.9	44.5
N3	厂界西侧		22:35	N3-339(2017)010602	43.4	45.7	43.4
N4	厂界北侧		22:55	N4-339(2017)010602	42.3	45.3	42.3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洗煤工艺中精煤及粉煤灰浓缩池溢流进入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精煤及粉煤灰过滤器压滤清水进入清水池，通过管道输送至开阳化工，作为开阳化工造气工程段造气渣冷却冲洗补充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煤泥水收集池，泵送煤泥水循环水池，作为浮选工艺补充水，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至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泵送至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故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均为半封闭式结构，四周设置围墙，并设置顶棚，在干旱季节采取喷雾降尘；装卸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治煤尘外溢。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堆存容器需加盖密封，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粉煤灰在堆棚暂存后，外售给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汽化炉渣浆经回转筛筛分后，筛上的粗渣在粉煤灰棚暂存后外售给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资料。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经监测，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经监测，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339（2017）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开阳县双流镇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面				
建设单位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305		电话		13576718688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开环表[2015]35 号		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4 万元		比例	4.6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64 万元		比例	4.6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75.7 万元		12.0 万元		50.0		3.3 万元		23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厂界东侧夜间噪声监测点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点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点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



厂界南侧夜间噪声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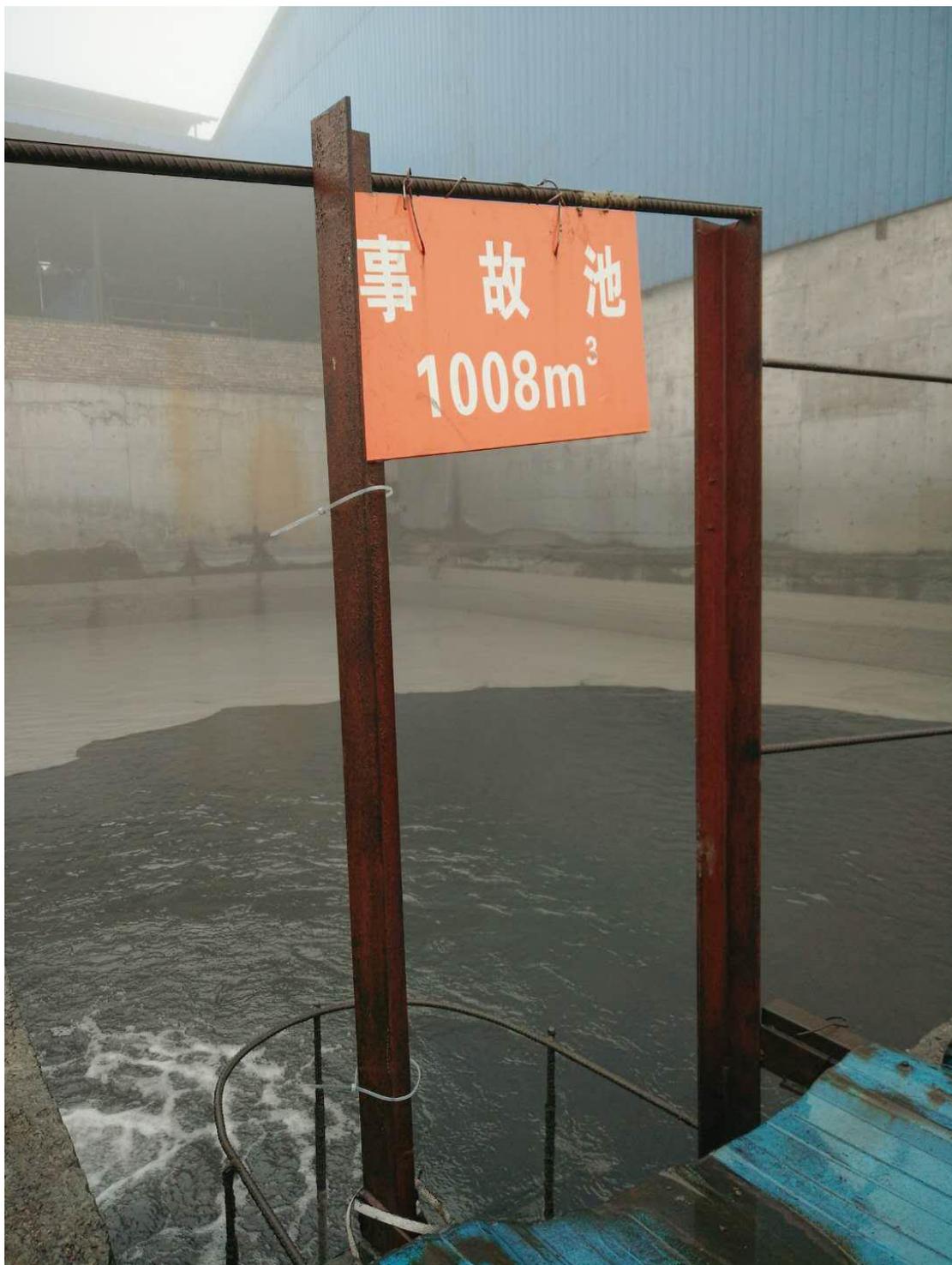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附图 2

事故池图片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图片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气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阳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5)35号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您公司报来的《40万吨/年煤化工气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40万吨/年煤化工气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开阳县双流镇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面,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规模:总占地面积13340m²,年处理40万吨煤化工气化炉渣(含水量21.75%),年生产20万吨精煤。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大气、水、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运营期精煤堆棚及粉煤灰堆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部分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合成氨项目循环使用、部分厂内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至贵州开阳化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系统处理。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不得随意堆放;运营期产生的粉煤灰和粗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建危废暂存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并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6.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进行验收。项目申请试运行的同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李娟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3

工况证明

证明: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0 万吨/年煤化工
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 实际年生产为 300 天

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 生产量为 1100 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量为 1130 吨.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4

粉煤灰处置合同

意向合同

甲方：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

乙方：贵州开阳惜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粉煤灰合作意向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向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意向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利用开阳化工气化炉渣脱碳生产的所有粉煤灰统灰，要求烧失量 <4 。

二、意向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甲方生产之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单价、数量、结算方式

1、单价：80 元/吨，此单价包含运费和税票。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对清上月数量和货款，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的粉煤灰是利用开阳化工气化炉渣脱碳生产的粉煤灰统灰。

2、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把所生产的脱碳灰提供给乙方，以满足乙方生产需求。

3、乙方应按合同及时结算货款。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甲方生产线投产后，双方确认产品的各项指标后再签正式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货方）

代表：



乙方：惜缘商砼有限公司（购货方）

代表：



签字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5

气化炉渣处置合同

气化炉灰渣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XS14-12-36

甲方：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开阳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项目 2014 年至 2019 年产生的气化炉灰渣销售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冀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购买甲方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气化炉灰渣，乙方在气化压滤机和捞渣机渣口自行装运，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在装运气化炉灰渣的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清洁文明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清理因装运造成的洒落、倾倒的灰渣炉渣。

乙方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及当地周边环境积极协调，保证炉渣的正常外运，若由于乙方的协调原因造成炉渣不能正常外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1.1 气化炉细渣和粗渣的销售单价均根据市场变化实行浮动价格，每半年调整一次，双方达成价格调整的一致意见后签订《价格调整确认单》，签订《价格调整确认单》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份，5 月份签署的《价格调整确认单》确定的单价为该年

度 6~11 月份的单价，11 月份签署的《价格调整确认单》确定的单价为该年度 12 月份和下一年度 1~5 月份的单价，以此类推。

合同有效期内第一个半年的气化炉细渣单价为 ¥5.00 元/吨，气化炉粗渣的销售单价为 ¥0.00 元/吨。

1.2 甲方采购经乙方烘干后满足甲方指标的掺烧气化炉细渣，采购单价为 ¥80.00 元/吨(此采购单价为乙方场地接货价格不包含运费，由于乙方储存灰渣场地暂时未定，待场地确定时再由甲乙双方核算具体运费)¥80.00 元/吨单价构成为：气化炉细渣单价为 5 元，及脱水损耗、脱水成本、周转场地、设备损耗、场地费用、其他成本、税费等，当气化炉细渣单价变动时掺烧气化炉细渣相应进行调整。

2.本合同项下所有计量均以甲方地磅计量数据为准。气化炉细渣结算实行先付款后发货方式，一月一结算；烘干后的掺烧细渣结算实行先发货后付款方式，一季度一结算。双方互相开具足额正规有效发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30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责任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4.乙方在气化炉灰渣的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

行承担，若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汽等资源，按照核定成本价格支付能耗费。

5.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场地临时储存灰渣，倒运及转运费由乙方承担，使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超出此期限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1000.00 元/日。

6.甲方正常运行情况下每月产生气化细渣和粗渣共计约 30000 吨，甲方热电锅炉掺烧气化细渣每月约 3000 吨（掺烧数量上下浮动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若甲方掺烧数量超出双方约定数量，乙方有权不履行所超数量，其余粗细渣由乙方单位自行处理。烘干后的气化细渣指标为：（1）气化渣全水（Mar%）小于等于 32%（无较大颗粒或不沾手）；（2）发热量大于等于 2000（大卡），以甲方分析检测为准，并以检测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如果指标偏离较大，甲方将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为乙方在厂区内的气化炉灰渣的装车、运输、数量统计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乙方运输灰渣的车辆及时过磅并外运。

2.审核、批准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的装车、运输等人员和工作的《安全措施方案》。

3.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厂内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不论甲方气化灰渣品质如何，乙方必须及时外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外运，并且不得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接到甲

方通知 8 小时内未拉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装运，第一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00，发生第二次类似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人员、车辆必须到甲方相应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办证，并持证进、出厂门；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若有违反按照甲方企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必须将《安全措施方案》让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签订《安全文明协议书》后才能进入生产区域开展工作。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赔偿。

3.乙方有义务保障灰渣等物品运输道路安全与通畅，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运管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生产调度。运输车辆应按照灰、渣等废弃物运输规定采取必要的苫盖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5.乙方必须保持好气化炉灰渣清运现场及周边的卫生状况，做到随运随清。

6.对灰、渣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若发生环保、交通、安全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有运输车辆如在甲方厂区内有洒落、倾倒现象必须及时

清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每发现一次罚款二千元至一万元；乙方车辆如撞坏、碾压坏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偷运、出卖或处置甲方拥有所有权的所有物的，乙方除按账面价值赔偿该所有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该所有物的账面价值的两倍；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3.若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接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后，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若乙方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与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处罚内部单位和/或人员的金额相等，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终止的条件：

4.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炉渣无法运输、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而导致甲方正常生产及安全运行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本合同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发生恶劣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4.3 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原因出现。

5.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依法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 60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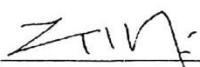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事项的，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后可达成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安全文明协议书》、《炉渣外运考核细则》及双方书面或数据电文等均视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甲方副本 3 份，乙方副本 1 份。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页为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气化炉灰渣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XS14-12-36) 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章)		乙方: 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贵州省开阳县永温镇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邮 编:	550306	邮 编:	510623
电 话:	0851-7310749	电 话:	
传 真:	0851-7310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农行贵州开阳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路支行
帐 号:	23249001040015074	帐 号:	658759556346
纳税人登记号:	520121789775128	纳税人登记号:	440106054537698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研究气化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015 年 9 月 9 日 9 时，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了关于研究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气化渣泵送方案、生活污水进入开阳化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以及使用厂内道路等问题的专题会议。公司有关领导和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吕传磊主持。营销中心首先介绍了广州世悦宏洋公司投资建设的气化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背景及需要会议研究的问题，广州世悦宏洋公司及其项目设计委托单位对气化渣泵送方案作了详细陈诉。经会议讨论形成了统一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渣浆泵的设计选型问题：沉降槽下安装的两台渣浆泵（一开一备，单台泵的输送量要达到双炉满负荷的要求），需采用变频设计。

二、原则上同意输送管道从沉降槽底部出来后需用桥架连接

至沉降槽东侧管廊，沿净化合成间的管廊铺设至二氧化碳放空管，输送管道沿二氧化碳放空管道内侧平行铺设至灰渣综合利用场地，穿越道路时输送管道尽可能埋地敷设。

三、同意气化灰渣渣浆经脱水工艺产生的工艺水经管道返回至气化车间沉降槽。

四、同意广州世悦宏洋公司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 1 吨/天的生活污水通过泵输送至开阳化工生活污水管网。

五、同意广州世悦宏洋公司使用厂内道路。

六、开阳化工负责提供输渣泵电源接入点。

七、要求广州世悦宏洋公司加快该项目实施进度，所涉及到的公司相关部门、车间要全力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参加会议人员：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单鹏韬、吕传磊、马怀振、曹昭军、
谢勇（安）、刘金营、麻志东、唐高荣、
谢勇（营销）

广州世悦宏洋投资有限公司：陈智浩、沈宗库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夏悦东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开阳县双流镇白安营村开阳化工厂区东南面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2.5 元/桶(约 200L)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元/吨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开阳浩洋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化工汽化炉渣脱碳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接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陈渝

15960003739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袁明

1384150622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